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朗詩

— 引領綠色生活 —

LANDSEA GREEN GROUP CO., LTD.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蘇州朗坤與江蘇華鼎訂立該等貸款協議I及與江蘇紫金訂立該等貸款協議II。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蘇州朗坤與江蘇華鼎訂立該等貸款協議I補充協議及與江蘇紫金訂立該等貸款協議II補充協議，據此，蘇州朗坤同意調整該等貸款協議I及該等貸款協議II之若干條款。該等貸款協議I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II補充協議之條款完全相同。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貸款協議I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I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於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蘇州朗坤由本集團擁有55%，及由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分別擁有22.5%，因此，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該等貸款協議I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I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蘇州朗坤與江蘇華鼎訂立該等貸款協議I及與江蘇紫金訂立該等貸款協議II。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蘇州朗坤與江蘇華鼎訂立該等貸款協議I補充協議（「該等貸款協議I補充協議」）及與江蘇紫金訂立該等貸款協議II補充協議（「該等貸款協議II補充協議」），據此，蘇州朗坤同意調整該等貸款協議I及該等貸款協議II之若干條款。該等貸款協議I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II補充協議之條款完全相同，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該等貸款協議 I 補充協議

貸款方 蘇州朗坤，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方 江蘇華鼎

該等貸款協議 II 補充協議

貸款方 蘇州朗坤，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方 江蘇紫金

蘇州朗坤由本集團擁有 55%，及由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分別擁有 22.5%，因此，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獨立存在，彼此並無聯繫，且該等貸款協議 I 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 II 補充協議獨立存在，彼此並無相互關聯。

調整後之貸

款本金： 上限為人民幣 327,270,000 元

調整後之借 延長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款期限： 三十一日

利率： 年息 4.35%

貸款擔保： 無擔保

償還：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方可於借款限期屆滿前三日，一次性向貸款方償還借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該等貸款協議 I 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 II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 I 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 II 補充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以人為本，堅持以綠色科技為核心，致力於為客戶打造覆蓋全生命週期綠色生活體系的開發運營商及生活服務商。業務涵蓋六大事業部：中國地產事業部、美利堅合眾國地產事業部、長租公寓事業部、養老服務事業部、綠色金融事業部和綠色物業事業部，形成「集團總部—事業部二級管控模式」，持續打造在各細分市場縱向多元化的專業能力。

本集團正積極開拓輕資產經營和各類綠色運營服務業務。本集團一直尋求機遇與其他機構（例如發展商及財務機構）成立股份合作企業，或參與其他發展商開發的項目。本集團透過引入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為蘇州朗坤的股東，共同發展蘇州的開發項目。

在根據該等貸款協議I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II補充協議向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提供貸款外，蘇州朗坤亦向本集團提供了與其在蘇州朗坤之持股成比例之貸款。蘇州朗坤透過向股東提供貸款，能夠靈活運用閒置資金，並且提供良好機會以便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與將閒置資金放置銀行相比更為有利。此外，本集團也可以從等比例的貸款中提取資金，為其他的項目發展提供資金。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I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II補充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貸款協議I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I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於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蘇州朗坤由本集團擁有55%，及由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分別擁有22.5%，因此，江蘇華鼎及江蘇紫金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該等貸款協議I補充協議及該等貸款協議II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申樂瑩女士、王磊先生、周勤女士及謝遠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組成。